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本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本次修订中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目 录

重点问题	5
问题一：	5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 司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
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充分合理性.....	9
三、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内容.....	1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2
问题二：	13
一、供应商返利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合理性说明.....	13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返利会计处理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4
问题三：	16
一、大额借款和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6
二、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18
三、公司集团范围内资金归集情况.....	47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8
问题四：	49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 具体情况.....	49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 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54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募 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59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3
问题五：	64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	64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	64
三、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66
四、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8
问题六：	70
一、报告期内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	70
二、相关处罚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87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90
问题七：	92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92
二、相关诉讼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94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95

问题八：	96
一、补充说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安排.....	96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7
三、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要求.....	10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07
一般问题	108
问题一：	108
一、公司将部分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08
二、公司将部分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109
三、公司对该类参股公司会计处理可比性、一致性说明.....	11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11
问题二：	112
一、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情况.....	112
二、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112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13

重点问题

问题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为 258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3）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	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	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58.04	24.56%	207.15	46.85%	141.06	55.42%	90.7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同比分别变动 55.42%、46.85% 和 24.56%，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快速增长，而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渠道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渠道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发生额	占比	同比增长
药店批发+零售	134.3	27.80%	12.14%	245.26	28.20%	30.82%
下游经销商	157.48	32.60%	4.97%	293.25	33.72%	-1.27%

医疗机构	172.25	35.65%	27.32%	297.34	34.19%	33.15%
非药品渠道	19.11	3.95%	3.35%	33.72	3.89%	14.54%
合计	483.14	100.00%		869.57	100.00%	
渠道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发生额	占比	
药店批发+零售	187.48	25.43%	30.84%	143.29	23.33%	
下游经销商	297.02	40.29%	4.92%	283.08	46.09%	
医疗机构	223.32	30.29%	33.61%	167.14	27.21%	
非药品渠道	29.44	3.99%	42.43%	20.67	3.37%	
合计	737.26	100.00%		614.18	100.00%	

注：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基数是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快速增长，销售额分别为 223.32 亿元、297.34 亿元和 172.25 亿元，同比增长 33.61%、33.15% 和 27.32%；面向医疗机构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27.21% 增长至 2019 年 1-6 月的 35.65%，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销售渠道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渠道类别	2019 年 6 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药店批发+零售	21.95	8.51%	17.27	8.34%	4.10	2.91%	2.01	2.21%
下游经销商	46.54	18.04%	33.59	16.22%	18.64	13.22%	6.11	6.73%
医疗机构	178.24	69.07%	148.95	71.90%	110.85	78.58%	77.70	85.62%
非药品	11.31	4.38%	7.35	3.55%	7.46	5.29%	4.94	5.44%
合计	258.04	100.00%	207.15	100.00%	141.06	100.00%	90.76	100.00%

公司对各渠道应收账款增加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渠道类别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加额	占比	增加额	占比	增加额	占比

药店批发+零售	4.68	9.20%	13.17	19.92%	2.09	4.16%
下游经销商	12.95	25.45%	14.95	22.61%	12.53	24.92%
医疗机构	29.29	57.57%	38.1	57.63%	33.15	65.92%
非药品	3.96	7.78%	-0.11	-0.17%	2.52	5.01%
合计	50.88	100.00%	66.11	100.00%	50.29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各类客户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均相应增长，其中医疗机构客户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7.70 亿元、110.85 亿元、148.95 亿元和 178.24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增加额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额的 65.92%、57.63%和 57.57%，占比较高。由于医疗机构客户在采购端的优势地位，公司无法通过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获得快速回款，只能授予这些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从而造成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国医药	68.21%	30.52%	25.12%	25.41%
2	上海医药	51.60%	26.50%	23.98%	22.60%
3	海王生物	91.94%	49.37%	56.17%	52.94%
4	瑞康医药	101.53%	50.62%	52.96%	50.06%
5	华东医药	37.55%	18.36%	17.54%	17.61%
6	南京医药	59.03%	26.84%	24.75%	24.18%
7	英特集团	44.54%	18.73%	19.74%	18.84%
8	人民同泰	74.67%	33.64%	34.11%	30.06%
9	柳药股份	87.92%	42.91%	40.15%	38.40%
	平均值	68.56%	33.05%	32.72%	31.12%
	九州通	53.28%	23.77%	19.08%	14.75%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期间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4.75%、19.08%、23.77%及53.28%，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是，随着公司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中，下游分销商、零售药店、诊所、民营医院等占比较高，公司利用服务优势、价格优势等换取了该类客户的快速回款。相比而言，其他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往往受制于该类客户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中国医药	1.61	3.64	4.27	4.62
2	上海医药	2.06	4.33	4.46	4.69
3	海王生物	1.09	2.33	2.35	2.16
4	瑞康医药	0.98	2.30	2.31	2.55
5	华东医药	2.92	5.83	5.95	6.26
6	南京医药	1.89	4.10	4.14	4.28
7	英特集团	2.59	5.40	5.42	5.80
8	人民同泰	1.48	2.76	2.95	3.82
9	柳药股份	1.27	2.66	2.82	2.88
平均值		1.77	3.71	3.85	4.12
九州通		2.08	5.00	6.38	7.30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次、6.38次、5次和2.08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开拓医疗机构市场，面向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快速增长，由于医疗机构市场的应收账款账期较公司其他客户的账期较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对医疗机构市场的开发，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快速增长，该类客户账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整体趋势相符。

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充分合理性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组合计提	原值	2,611,985.09	2,093,449.31	1,424,788.24	915,515.00
	坏账准备	31,908.84	24,665.78	18,350.79	9,875.86
	计提比例	1.22%	1.18%	1.29%	1.08%
单项计提	原值	1,681.47	4,887.26	6,006.75	2,858.76
	坏账准备	1,380.20	2,121.59	1,813.33	896.22
	计提比例	82.08%	43.41%	30.19%	31.35%

1、结合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充分合理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1年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1年内未回款金额	期后1年内未回款比例
2016年末	915,515.00	92,525.83	10.11%
2017年末	1,424,788.24	133,744.97	9.39%
2018年末	2,093,449.31	136,917.46	6.54%

注：截止报告日，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周期较短，此处未统计比较。

公司一方面加强不同业务类型应收账款管理手段及优化IT系统出库评估设置，另一方面加强法务、法律途径催收，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1年内未回款比例分别为10.11%、9.39%及6.54%，期后1年内未回款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应收医疗机构账款期末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的85.62%、78.58%、71.90%及69.07%。而公司针对医疗机构授信天数在60天至360天，且医疗机构处于产业链条上强势一方，存在部分逾期收回的情形，期后1年内回款不能准确反映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真实回收情况，故按期后3年累计回款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3年累计回款	累计回款比例	实际损失比例
2016年末	915,515.00	9,875.86	1.08%	906,334.99	99.00%	1.00%
2015年末	787,831.05	8,022.19	1.02%	781,603.62	99.21%	0.79%
2014年末	515,720.59	5,698.63	1.10%	509,984.32	98.89%	1.11%

由上表可知，除2014年末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期后实际损失比率，影响金额约37.6万元外，2015年末和2016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期后实际损失比例。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以医药流通为主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海王生物	1.05	0.88	0.75	1.08
南京医药	1.22	1.29	1.37	1.36
英特集团	0.96	1.04	0.96	0.95
柳药股份	1.46	1.16	1.19	1.32
国药股份	1.48	1.41	1.42	5
平均值	1.23	1.16	1.14	1.94
九州通	1.22	1.18	1.29	1.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以医药流通为主的医药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1.94%、1.14%、1.16%及1.2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述医药公司基本持平。

公司对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对该类应收账款逐项减值测试，结合已向法院申请保全的财产逐项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

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单项计提法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1.35%、30.19%、43.41%及82.08%。根据逐项判断，已被法院保全的财产价值大于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内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125,996.85万元，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具体分类如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信用证，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为主要为背书或贴现，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信用证业务模式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收取票据面值金额，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报告科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故公司2019年半年报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和

披露。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会同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率波动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取得公司各渠道销售情况，分析各渠道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重新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公司应收票据业务管理模式，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复核公司关于应收票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增长趋势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二：

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返利的具体内容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供应商返利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合理性说明

供应商返利，即供应商折让。供应商折让系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协议或临时协议向供应商收取，收取折让发生条件一般是依据协议约定的完成进度，结合具体的折让政策向供应商收取；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对供应商折让进行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等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和调价通知，是以当期完成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有关规定在确认供应商折让的当期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再根据不同折让的收取方式具体核算供应商折让收回情况。这种核算方式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对供应商折让的会计处理如下：

（一）供应商折让计提的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在计算折让的当月或季度末，按照公司从供货商处采购的商品，实际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折让比率，计算出供应商折让金额。将确认的供应商折让扣减增值税的影响后的余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不含税价）（单位）

借：主营业务成本-折扣（红字）

（二）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处理：供应商折让收回的会计核算方法是根据供应商折让收到的不同形式，冲减其他应收款，并将供应商折让影响的增值税从进项税中转出，同时增加货币资金或冲减应付账款。

1、收取现金的会计分录：

借：现金/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单位）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发票折扣的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单位）

贷：其他应收款-供应商折让（单位）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综上，公司认为关于供应商折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管理情况，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返利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核算科目	2019 年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国药股份	其他应收款-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9,473.06	11,031.96	18,594.59	1,586.32
上海医药	其他应收款-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41,981.32	83,640.60	54,063.48	-

注：数据来源于国药股份、上海医药年报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国药股份和上海医药，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返利条款，依据权责发生制，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对供应商折让进行计提。关于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执行供应商折让政策一贯性，供应商折让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复核发行人供应商折让计提的计量模式、管理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结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折让计提情况，结合供应商采购、付款及商品销售情况，对供应商折让执行分析性复核；检查供应商折让期后回款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未审财务报表，并实施核查程

序,了解发行人执行供应商折让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对供应商折让执行分析性复核。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三：

报告期内，申请人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金额均较高，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状况、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2）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大额借款和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44,332.53	1,269,951.74	854,098.05	523,679.62
其中： 不受限货币资金	456,171.40	751,376.94	555,959.40	249,174.58
其中： 受限货币资金	488,161.13	518,574.81	298,138.65	274,505.04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555,256.93	1,402,003.20	805,611.19	584,585.06
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短期有息债务的比率	29.33%	53.59%	69.01%	42.62%

注：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为向金融机构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且到期日短于1年的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净利润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60,564.19	86,737.62	70,266.17	66,626.70
净利润	76,204.26	138,147.14	147,291.54	90,434.03
财务费用/净利润	79.48%	62.79%	47.71%	73.67%

（一）从现金流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借款和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与月均现金流出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323,701.57	9,659,502.25	8,600,036.28	6,858,96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491.75	788,626.10	519,889.51	241,5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10,340.66	2,683,627.68	1,948,309.20	1,676,191.46
现金流出小计	6,753,533.98	13,131,756.03	11,068,234.98	8,776,694.49
月均现金流出	1,125,589.00	1,094,313.00	922,352.92	731,391.21
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456,171.40	751,376.94	555,959.40	249,174.58
不受限货币资金与月均现金流出的比率	40.53%	68.66%	60.28%	34.07%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月均现金流出分别为731,391.21万元、922,352.92万元、1,094,313.00万元、1,125,589.00万元。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支付承兑保证金，该承兑保证金使用受限，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自动从承兑保证金专户结转扣除以抵减票据承兑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与月均现金流出的比率分布在34.07%-68.66%之间。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合理的，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合理性。

（二）从资产负债状况说明需要大额借款和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35,626.92	5,705,665.38	4,347,310.22	3,216,373.35
流动负债	4,433,870.52	4,426,632.65	3,070,193.38	2,525,929.34
流动比率	1.27	1.29	1.42	1.27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44,332.53	1,269,951.74	854,098.05	523,679.62
占流动资产比重	16.76%	22.26%	19.65%	16.28%
其中不受限货币资金占流	8.09%	13.17%	12.79%	7.75%

流动资产比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80,377.53	2,071,549.20	1,410,630.87	907,601.68
占流动资产比重	45.79%	36.31%	32.45%	28.22%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1.27、1.42、1.29和1.27，公司偿债能力较稳定。由于公司近年来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医疗机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达45.79%。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两票制”和新一轮招标采购的实施使得公司上游供应商从以账期结算为主的商业公司逐步转变为以预付、现款结算的生产企业。故而，公司一方面下游回款周转周期变长，另一方面上游预付货款的需求增加，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环境、政策的变化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合理的，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大额借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从未来资金支出计划说明需要大额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1、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流量增大，公司月均营运资金流入和流出规模接近百亿元，且月度内营运资金存在先付款后收款的情况，因此公司月末存在较大金额回收款项，而月末的临时性回款无法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进而表现为虽然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规模相对较大，但仍需持续进行中长期贷款融资。

2、为了调整债务结构，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适当增加了世界银行贷款等中长期项目型融资，此类贷款需要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使用，因此存在部分贷款资金到位后无法完全投入使用的情況。

3、2020年，公司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42亿元，计划投资性支出25亿元，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适时储备部分低成本的贷款，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

二、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组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1,565.85	1,711.72	1,616.50	1,834.87
银行存款	425,741.56	514,599.19	459,342.90	247,339.71
其他货币资金	517,025.12	753,640.83	393,138.65	274,505.04
合计	944,332.53	1,269,951.74	854,098.05	523,679.6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中，其中单笔账户大于 500 万元的所有账户合计数分别为 473,884.57 万元、784,624.80 万元、1,205,276.44 万元及 861,619.1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90.49%、91.87%、94.91% 和 91.2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 6 月末余额
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			90.49%	91.87%	94.91%	91.24%
合计			473,884.57	784,624.80	1,205,276.44	861,619.11
1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792.40		
2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1,000.00	
3	银行存款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519.71		560.19	64,902.99
4	银行存款	渤海银行杨浦支行				791.86
5	银行存款	成都银行体育场路支行			1,075.96	
6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2,007.80		
7	银行存款	东亚银行广州江南西支行		590.32		
8	银行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7.95	2,564.28
9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阿克苏阿拉尔支行				508.62
10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			626.72	
11	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	1,229.81			1,203.85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翠微路支行				
12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637.15	
13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成都城南支行			636.00	
14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成都温江支行海峡科技园分理处		809.50		
15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2,796.06	707.11		
16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93.62		
17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河南新城分理处				5,194.27
18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虎石台支行	754.70			
19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嘉峪关路支行			524.06	
20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4.35	1,088.02
21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南岸茶园支行			522.64	
22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900.04	988.48
23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1,741.27	
24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沈阳虎石台支行	1,087.71			1,651.26
25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91.81
26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孝感市应城支行			5,051.05	
27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964.10
28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颍上支行		887.61		
29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应城营业部	25,029.20	44,017.60	21,059.97	42,941.03
30	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			1,323.20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商都路支行				
31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670.72			
32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常德支行		2,320.62		992.33
33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1,059.81	1,816.56	2,772.67	1,890.17
34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枫林绿洲支行		1,000.11		
35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			700.22	
36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1,580.25		1,702.41
37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吉林解放中路支行				521.31
38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沈阳于洪新城支行				3,954.32
39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太原长治路支行		1,994.40		
40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644.46		
41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3,456.66	48,231.48	3,699.97	1,357.16
42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910.09	501.93
43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813.30		
44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1,318.90		1,811.38
45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973.48			
46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上海桃浦支行		1,000.00	1,182.09	1,004.68
47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700.55		
48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支行				6,431.14
49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未来路支行		739.65		
50	银行	广发银行乌鲁	518.11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木齐营业部				
51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支行				1,167.19
52	银行存款	贵阳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1,131.45	
53	银行存款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530.00	1,072.94	756.98
54	银行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	1,600.00			
55	银行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317.28	1,558.56		
56	银行存款	汉口银行恩施分行		1,000.00		
57	银行存款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9,884.97	33,132.57	30,260.30	4,998.85
58	银行存款	汉口银行营业部		726.53		
59	银行存款	杭州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802.51	670.81
60	银行存款	合肥璟泰大厦支行			2,016.17	
61	银行存款	河北银行师范街支行				856.43
62	银行存款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15,018.37
63	银行存款	恒丰银行咸阳分行			500.00	
64	银行存款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555.65	555.90	
65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7,636.65			
66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		500.86		
67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585.75	
68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2,040.11	688.23	
69	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				1,031.15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新华支行				
70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1,386.87
71	银行存款	徽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			885.50	612.85
72	银行存款	徽商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778.07	508.46	
73	银行存款	汇丰银行武汉分行		7,888.55	1,898.59	861.10
74	银行存款	吉林银行吉林吉营支行			793.11	692.24
75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北京黄亦路支行			1,143.30	
76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865.09	1,290.11		625.13
77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登封支行		546.11		
78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恩施土桥分理处	1,173.55			
79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亳州市支行营业部	652.55			
80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3,195.99
81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开发区支行	636.38			
82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589.45	
83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乐山市分行城北支行		1,063.40	537.97	
84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遂宁支行		500.99		
85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天水麦积支行营业室			984.14	744.89
86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武汉郭茨口支行		19,942.29	6,227.04	22,689.12
87	银行	建设银行友好			1,091.47	1,708.48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北路支行				
88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765.33
89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587.28		1,231.29
90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郑州东区分行		589.71		
91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钟祥码头街支行	684.19			
92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北京路支行	750.69	860.32		525.23
93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051.09			
94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光谷支行			5,032.93	
95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	701.05			
96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1,016.93
97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1,069.33	1,006.99
98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6,441.81	9,004.54	6,426.66
99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泰州兴化支行		635.46	664.35	
100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温江东大街支行	4,611.45	3,644.09	3,345.05	1,312.14
101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679.56			
102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武汉科技支行	1,326.33	14,767.33		6,700.99
103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新天地广场支行			500.00	2,023.96
104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949.59
105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967.46	
106	银行存款	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509.64	670.94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107	银行存款	晋城银行凤东支行				934.45
108	银行存款	兰州莫高路支行		757.06		
109	银行存款	兰州银行福瑞支行				3,000.00
110	银行存款	兰州银行民族支行		884.69	750.00	
111	银行存款	洛阳银行经三路支行			10,051.33	2,065.54
112	银行存款	民生汉阳支行	1,709.88	3,188.50	5,561.90	2,936.56
113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1,068.41	
114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花桥支行				1,161.39
115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12,314.11	7,796.88
116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064.93	2,057.19
117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1,061.80	
118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3,415.89	2,090.57	2,381.09	1,300.03
119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2,032.24	550.76		743.66
120	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营业部		2,006.19	510.61	503.23
121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北城支行机场分理处			532.27	
122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1,018.48
123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621.02	
124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海口南海分理处		732.19	982.24	
125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杭州红山支行		2,223.15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126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黄冈营业室	556.80	3,544.59		1,612.09
127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济南未来城支行		546.55		853.97
128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江汉二桥支行		529.59		
129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临沂临港支行	997.97			
130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十堰市茅箭营业部		540.71		
131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双龙路支行			628.55	
132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武汉江汉二桥支行	1,872.85			
133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657.06
134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35
135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重庆石柱支行营业部				1,455.35
136	银行存款	农业银江汉二桥分理处	10,154.60	31,336.34	20,063.42	17,668.43
137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上海曹安路	1,022.27			
138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9,332.35	7,328.11	26,497.88	6,045.61
139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91.26	
140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武汉南湖支行	3,170.80	2,311.00	20,589.12	3,930.36
141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0,056.50	502.18
142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741.98		
143	银行存款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6.26	
144	银行存款	浦发行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1,547.29	1,141.37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145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1,658.22
146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临空支行	935.01		2,145.90	5,077.60
147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58.92		
148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15.24
149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1,304.69
150	银行存款	上海汇丰银行长春分行				528.64
151	银行存款	上海农商行桃浦支行	2,463.14	1,727.33	795.15	855.41
152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000.00
153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南翔支行		1,959.77		809.01
154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赵巷支行				1,532.28
155	银行存款	盛京银行鞍山胜利支行			29,409.68	
156	银行存款	四川天府银行凉山分行		566.20		
157	银行存款	乌鲁木齐银行长春路支行		560.34		
158	银行存款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2,221.22	1,744.75	3,087.21	
159	银行存款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2,208.55
160	银行存款	香港汇丰银行	538.08	1,787.47	1,186.72	
161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江城支行	10,139.64			
162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552.31	
163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763.47	2,143.68	4,590.99	
164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2,657.61	700.27	711.21
165	银行	兴业银行银行			1,957.89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东盛支行				
166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高新区支行	754.09			
167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黄石支行		2,721.32		
168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江城支行	5,200.00			
169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南岸支行		500.00	622.01	
170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深圳分行				1,491.09
171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太原分行			532.71	
172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6,997.13	
173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11,722.66	12,485.85		14,737.33
174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银行中山分行		4,945.08		
175	银行存款	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支行				537.69
176	银行存款	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			1,594.43	2,076.72
177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570.89	
178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	767.33		1,133.82	
179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1,743.35	538.32
180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安宁支行	630.17			
181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8.26	893.74
182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1,275.64	989.25
183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王家湾支行		635.46	2,524.69	
184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552.37	35,050.11	3,792.80	5,334.90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185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咸阳分行			2,111.84	
186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1,957.52	522.06
187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1,612.02
188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03.39	
189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515.82		
190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1,007.43
191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00	6,737.71	90,973.58	5,843.58
192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500.38	
193	银行存款	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				1,643.95
194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虎石台支行			803.54	
195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1,073.69	
196	银行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901.38		
197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安国支行	581.75	662.56		
198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成都开发区西区支行			1,074.02	
199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2,323.74	566.21
200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4,622.33	10,214.11	5,464.23	5,781.37
201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839.28		
202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普陀支行			872.54	
203	银行	中国银行商城				1,200.43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存款	支行				
204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仙桃钱沟支行		619.56		
205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营盘支行				579.29
206	银行存款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527.36			
207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798.08	6,465.53	2,347.90	5,107.97
208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大宁支行				510.76
209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南湖支行			2,899.94	
210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648.68		1,937.37	719.55
211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			925.44	
212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878.09	3,023.20		
213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731.02	610.68	924.03	
214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13,311.28	26,258.42	20,556.14	14,038.82
215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21.25			
216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671.11			
217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712.38	
218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40.95		630.13	
219	银行存款	重庆三峡银行福利社支行			1,265.92	
220	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9,692.20	2,576.70
221	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2,751.38	9,065.54	6,197.94	6,572.52
222	其他	北京银行南京	2,178.66	3,031.00	2,079.91	824.76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货币资金	分行				
223	其他货币资金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651.61	
224	其他货币资金	渤海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1,050.79
225	其他货币资金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600.00		
226	其他货币资金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27,838.01	27,796.57
227	其他货币资金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3,850.81		
228	其他货币资金	东亚银行福州分行		2,981.60		
229	其他货币资金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767.60
230	其他货币资金	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3,701.62	3,662.02	3,955.22	1,524.03
231	其他货币资金	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行			1,164.69	
232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603.87		
233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806.46		
234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沭阳支行营业部				1,246.30
235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1,110.46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236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新城科技支行		1,458.35		
237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宿迁沭阳支行			1,361.84	
238	其他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重庆茶园支行	1,972.82			
239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2,257.48	3,753.33	1,195.70	
240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碧海花园支行			778.16	
241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常德支行	2,587.11	1,849.27	7,420.80	1,302.86
242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1,533.29	2,671.26	4,526.44	2,371.64
243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大东支行			625.41	
244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枫林绿洲支行			1,598.42	1,902.43
245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保证金账户	889.37			
246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2,098.45	
247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鼓楼支行			547.00	
248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1,980.00	
249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1,406.28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250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918.22	
251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634.02
252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1,011.69	
253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海口海垦路支行			1,210.00	
254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1,283.02	18,046.18	1,246.15
255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济南黑虎泉路支行			829.64	1,954.74
256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2,077.26	
257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金湖路支行	2,358.20		1,865.48	2,130.02
258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青山湖支行			510.00	1,963.00
259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三全路支行				4,800.00
260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592.69	1,019.86
261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沈阳于洪新城支行		2,195.22	3,542.85	6,427.02
262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				1,010.07
263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太阳城支行			4,800.00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264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86.87	2,014.19	18,057.76	4,578.27
265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521.98	900.61		681.21
266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116.81	580.52	711.00	
267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6,899.31	9,141.01	52,654.99	14,965.58
268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2,800.00	
269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2,800.00
270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3,661.96	
271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新建路支行	2,142.00			
272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2,000.20	
273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007.93		1,443.05
274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长治路支行		644.72		
275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910.34	2,950.91	6,940.51	1,250.67
276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2,673.58	1,438.57	5,660.99	
277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3,971.80	7,261.60	14,016.47	5,161.31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278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麻章支行			884.03	
279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696.46
280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955.14		2,103.27
281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上海桃浦支行			628.81	1,767.27
282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3,474.07		
283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沈阳中华路支行				2,761.49
284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未来路支行		6,312.96		1,320.00
285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717.33	6,529.54		8,073.71
286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湛江麻章支行		985.37		
287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911.77	734.99
288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金成支行	4,144.17	2,230.20	1,576.99	4,698.90
289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支行		1,265.88		2,836.16
290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中山市开发区科技支行			5,463.26	
291	其他货币资金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1,306.54	1,067.88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292	其他货币资金	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637.87	930.82
293	其他货币资金	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		95,000.00	180,000.00	22,000.00
294	其他货币资金	汉口银行龙阳支行			2,982.10	2,101.53
295	其他货币资金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53.36	750.00
296	其他货币资金	葫芦岛银行沈阳大西支行				1,072.38
297	其他货币资金	湖北银行硚口支行				1,500.00
298	其他货币资金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4,677.92	10,777.25	23,611.43	67,384.73
299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850.99			
300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890.97	3,744.35	
301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沈阳金都支行				2,000.00
302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934.11			
303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2,308.56
304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2,400.00	977.08
305	其他货币资金	徽商银行黄山路支行		1,038.53	751.40	500.40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06	其他货币资金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1,606.42	1,291.45	
307	其他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南宁支行		1,214.39	1,348.28	1,121.51
308	其他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长春分行			528.77	648.13
309	其他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中山利和广场支行			1,615.59	562.59
310	其他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1,358.02	1,106.10
311	其他货币资金	建设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2,655.00	
312	其他货币资金	建设银行郑州东区分行	1,352.58	1,430.82		
313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2,674.50	3,355.64	3,929.96	808.73
314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286.88	2,113.89	581.94
315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3,487.36	3,979.97	4,504.98	881.56
316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804.49			
317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1,536.95		925.71	
318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武汉科技支行			2,584.68	1,472.29
319	其他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郑州紫荆山支行			1,189.23	4,266.89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20	其他货币资金	焦作中旅银行 郑州分行			3,543.95	4,310.73
321	其他货币资金	锦州银行鞍山 铁东支行				9,000.00
322	其他货币资金	晋城银行晋城 分行		535.00		
323	其他货币资金	晋城银行太原 分行				6,000.00
324	其他货币资金	九江银行合肥 分行营业部				1,267.84
325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沌口 支行	6,716.28			
326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鄂尔 多斯大街支行			1,504.52	
327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呼和 浩特鄂尔多斯 大街支行		1,789.18		
328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济南 玉函路支行	6,646.81	5,337.05	3,169.17	3,017.39
329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九龙 湖支行			1,384.81	
330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南昌 沿江支行		618.08		752.00
331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曲江 文创支行	500.00	1,180.26	806.43	1,574.80
332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沈阳 黄河大街支行	913.26	1,633.98	1,998.00	9,142.74
333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桃南 支行	1,000.00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34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699.97	4,282.39		
335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940.14	1,446.97
336	其他货币资金	民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3,967.14	3,410.75
337	其他货币资金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1,256.19	3,030.65	652.75
338	其他货币资金	南京银行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2,492.68			
339	其他货币资金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126.30		
340	其他货币资金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339.42	1,215.26	
341	其他货币资金	农业银行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76.85	
342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859.00	858.90		
343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南湖分行			11,976.44	
344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90.59		1,248.11
345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3,814.06			
346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747.03	657.91	2,430.70	
347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540.00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48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武汉南湖支行	4,714.80	1,515.08		4,710.91
349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9,274.80	4,356.13		8,718.91
350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335.48	
351	其他货币资金	平安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619.35	1,673.36		
352	其他货币资金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334.00	7,262.00
353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879.66	
354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钱江支行	983.96			
355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				1,775.97
356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江汉支行	19,492.04		15,967.64	8,087.63
357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临空支行	952.50	598.01		855.00
358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陇海路支行			3,081.00	3,320.00
359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沈阳分行			1,806.20	
360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桃园支行			2,607.07	4,031.55
361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2,760.85	3,373.00	1,995.58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62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96.24	
363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922.20		918.03
364	其他货币资金	齐鲁银行济南电厂支行				2,508.00
365	其他货币资金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1,827.68	578.27
366	其他货币资金	深圳布吉荔山公馆支行		1,458.90	799.48	967.80
367	其他货币资金	深圳平安银行上海曹安路支行	1,903.51			
368	其他货币资金	盛京银行鞍山胜利支行				25,700.00
369	其他货币资金	盛京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9,502.75
370	其他货币资金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5,503.20	1,630.74
371	其他货币资金	西安银行东关支行				680.87
372	其他货币资金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1,663.48
373	其他货币资金	新疆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7,130.48	5,001.49
374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鞍山立山支行				1,614.80
375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906.24		1,616.81	859.44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76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赤峰分行				540.00
377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东盛支行		600.00	549.20	568.85
378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2,190.36	2,638.64		1,898.68
379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哈尔滨支行营业部			2,660.67	
380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779.08
381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汉口支行	30,337.41	38,965.10	12,685.42	7,960.73
382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1,251.54	1,689.73
383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644.02	4,141.40	15,852.74	2,672.75
384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569.36	1,925.65	1,142.44	
385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2,398.24			
386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821.82		2,141.81	1,341.46
387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750.00	2,111.25		1,700.53
388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800.70		937.46	638.73
389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5,143.70	7,160.49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390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2,800.00
391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1,893.91	2,070.66	
392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1,323.56	3,331.57	3,017.13	
393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芜湖银湖路支行				811.95
394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4,677.55		18,058.22	7,140.48
395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1,680.00
396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武汉江城支行			3,333.27	3,152.08
397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840.00
398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3,471.56			
399	其他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314.72	1,911.11	3,069.68
400	其他货币资金	邮储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1,002.83			
401	其他货币资金	湛江分行	749.68		907.35	
402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昌南支行		1,877.52	1,058.91	909.23
403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广场东口支行				1,028.81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404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人民中路支行			1,378.90	
405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2,458.80		
406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08.79	
407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哈尔滨果戈里大街支行				823.69
408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750.00	821.92
409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676.36		1,040.00
410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兰州东口支行			1,145.12	
411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铁路支行	1,500.00			
412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2,052.80	
413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1,872.63	1,303.29		641.80
414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75.50	1,120.41	
415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821.40	631.84	
416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沈阳兴华支行			2,000.00	2,000.00
417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994.92	5,755.22	6,000.00	6,419.44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418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新华东街支行		1,159.19	1,872.76	657.10
419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1,886.30		1,788.74
420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6,859.21	
421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8,413.59	15,080.09
422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40.75
423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600.00	1,390.07
424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2,400.00	
425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2,024.26	1,938.35
426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691.42	1,693.23
427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42.84	
428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1,671.09
429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1,593.67
430	其他货币资金	郑州银行明理路支行			6,664.97	6,435.29
431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2,734.34		7,051.50	3,181.14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432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3,210.61	2,443.27		
433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仙桃营业部			500.00	
434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1,312.15	1,424.76	1,006.51
435	其他货币资金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支行	5,849.43			
436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5,738.40	4,687.97	3,739.19	3,416.01
437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福州闽侯支行		2,121.97	1,138.85	941.29
438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合肥璟泰支行	724.89			
439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6,651.42	4,219.25	2,828.74	625.34
440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	1,143.67	551.89		
441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4,664.53	7,121.77	7,976.42	
442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1,187.76			
443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31.34	1,322.11	1,998.10	1,600.02
444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805.00	1,348.13	
445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248.61			

序号	核算科目	银行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446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9,085.38	22,147.82	15,631.65	4,490.65
447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迎泽支行	1,700.00			
448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1,645.34			
449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571.30	16,254.61	2,566.25
450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中山支行	2,286.59	3,671.44		1,242.85
451	其他货币资金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1,156.81	2,141.36	2,132.56	1,503.98
452	其他货币资金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5,671.55
453	其他货币资金	重庆分行营业部		845.96		
454	其他货币资金	重庆银行南坪支行			763.46	777.04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地点与其经营地点相符，上述银行账户性质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子公司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及兴业银行部分账户开通了银企直联功能，公司可通过九恒星资金系统实现集团内子公司的上划和下拨。上述账户均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所设立，上述银行存款真实准确。

三、公司集团范围内资金归集情况

2016年初，公司依托九恒星系统搭建了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开通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五家战略合作银行的银企直联，代替了原有的多银行现金管理系统，通过统一平台实现公司集团层面对内部资金

的上划、下拨，内部资金调剂及计息；账户余额、资金分布的查询；成员单位及集团内部业务网上审批。公司通过九恒星系统进行的上收下拨业务同时在银行存款和内部往来科目间进行记账，报告期内内部往来交易已抵消。除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外，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归集。公司报告期披露的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未审财务报表，并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管理活动；抽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网银账户余额，并与未审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息债务、日常经营采购销售的规模、结算周期等，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存量和大额借款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银行存款相关金额真实、准确；除发行人集团总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归集，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账面反映的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问题四：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有关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定义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公司董事会（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公司于董事会（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存续 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9-3-5	2019-3-29	2.875%-2.9%	已到期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9-3-7	2019-3-15	2.875%-2.9%	已到期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3-15	2019-3-29	2.875%-2.9%	已到期赎回
4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2019-3-20	2019-9-6	3.80%	已到期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9-3-22	2019-3-27	2.875%-2.9%	已到期赎回
6	招商银行股	非保本浮	50	2019-3-25	2019-3-29	2.875%-2.	已到期赎

	份有限公司 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动收益型				9%	回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9-3-26	2019-3-29	3.39%	已到期赎回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9-4-1	2019-5-9	3.39%	已到期赎回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9-4-3	2019-5-9	3.39%	已到期赎回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0.00	2019-4-3	2019-5-17	2.875%-2.9%	已到期赎回
11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世贸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9-4-11	2019-5-22	3.00%	已到期赎回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4-12	2019-10-11	3.80%	已到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2019-4-18	2019-5-9	3.39%	已到期赎回
14	兴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9-4-29	2019-5-14	3.20%	已到期赎回
15	兴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9-4-29	2019-5-14	3.20%	已到期赎回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南海大道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4-30	2019-5-17	2.875%-2.9%	已到期赎回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5-28	2019-6-27	3.39%	已到期赎回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5-28	2019-6-27	3.39%	已到期赎回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2019-6-11	2019-8-28	3.39%	已到期赎回

20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世贸 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50	2019-6-24	2019-6-27	3.00%	已到期赎 回
2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50	2019-7-3	2019-8-6	3.39%	已到期赎 回
2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82	2019-7-18	2019-9-9	3.39%	已到期赎 回
2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	2019-7-19	2019-8-21	3.39%	已到期赎 回
24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80	2019-7-22	2019-8-6	3.39%	已到期赎 回
25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70	2019-7-26	2019-8-6	3.39%	已到期赎 回
26	兴业银行北 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45	2019-8-2	2019-10-16	3.80%	已到期赎 回
27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00	2019-8-9	2019-8-21	3.39%	已到期赎 回
28	中国工商银 行工行世贸 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70	2019-8-22	2019-9-30	3.00%	已到期赎 回
29	兴业银行北 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	2019-8-23	2019-9-6	3.80%	已到期赎 回
30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70	2019-8-30	2019-9-1	3.39%	已到期赎 回
3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80	2019-9-2	2019-9-4	3.39%	已到期赎 回
32	兴业银行北 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	2019-9-29	2019-11-6	3.80%	已赎回 15 万元，剩 余 85 万 元正常存 续中
3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00	2019-10-9	2019-10-24	3.39%	已到期赎 回
34	中国工商银 行工行世贸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00	2019-10-9	-	3.00%	正常

	支行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019-10-21	-	3.39%	正常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10-23	2019-11-11	3.39%	正常
37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19-10-28	2020-1-31	3.80%	正常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9-10-30	2019-11-11	3.39%	正常

注:本表格所指存续情况指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存续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提升流动资金收益的资金管理行为,故购买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2、资金拆借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	借款方	2019年3月 期初余额	借款发生额	还款发生额	2019年10月 末余额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1}	-	1,000.00	520.00	480.00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3,700.00	2,500.00	6,200.0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2,550.00	2,500.00	2,500.00	12,550.00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30.00	-	980.00	450.0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000.00	-	-	1,000.00

6	九州通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九州通人 寿堂医疗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	340.00	-	5,040.00
	合计		24,680.00	7,540.00	6,500.00	25,720.00

注 1: 公司控股的产业投资基金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4.14%的股权, 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疗养、康复服务(非诊疗)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在拓展的养老业务相关。

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31%的股权,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合计对外拆出资金 7,540 万元, 还款 6,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账面对外拆借资金余额为 25,720 万元, 较 2019 年 2 月末增加 1,040 万元。该等资金拆借系公司为支持委托经营模式或参股公司发展, 不属于以获得利息收入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3、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19 年 2 月, 公司对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2,000 万元, 首都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建设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目的为参与建设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医院。后因其他相关认购方未按约定缴纳出资, 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清算,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收回投资款 2,000 万元。

4、其他财务性投资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因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需要, 存在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自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
1	应收账款第四期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2019-3-20	2020-10-30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之外, 公司自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重要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 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存续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	实际年化 收益率	最新存续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19-4-12	2019-10-11	3.80%	已到期赎回
2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2019-8-2	2019-10-16	3.80%	已到期赎回
3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9-29	2019-11-6	3.80%	已到期赎回

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理财产品存续金额为 3,245 万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故购买该等理财产品并非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142.69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2,158.00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1,060.00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85.68
湖北九州通中加医药有限公司	545.00
合计	7,491.37

上述公司主要系公司以委托经营方式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或进行医药产业链相关投资，业务合作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性投资，非财务性投资。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点	持股比例	金额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	2016年10月	2.57%	3,699.36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和二类；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厂房	2009年7月	1.07%	2,443.50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	2013年3月	3.57%	849.22
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认证服务	2017年7月	4.67%	109.19
恩施州金正八方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工业项目的投资	2017年8月	7.85%	35.95
杭州宜宝康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	2017年7月	5.00%	2,000.00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2017年9月	3.58%	1,141.64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	2015年10月	5.00%	181.32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	2016年2月	0.30%	363.30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等	2014年6月	1.77%	1,364.01
上海鸚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生化产品的研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2018年2月	1.14%	2,109.56

苏州汇健智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2016年8月	10.71%	300.06
应收账款第四期资产支持证券	公司为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增信措施而购买的次级部分	2019年3月	1.01%	1,005.85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2017年10月	2.00%	590.57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2017年10月	5.67%	6,237.00
合计	-	-	-	22,430.53

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和医药产业链和医药流通产业相关的投资布局。

(四)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领域	是否控股并表	账面价值
湖北九州通高投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医药连锁、医药电商	是	33,197.46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现代服务业	否	9,689.08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医药健康产业	否	590.57

公司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对医药健康相关产业进行布局，虽然未取得控制地位，但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已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五) 拆借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李中水上森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200.00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2,550.00
	泉州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50.00
	上海明品医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040.00
合计	-	25,720.00

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主要系对委托经营合作模式下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该等对外资金拆借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而系为支持该等委托经营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金融机构投资的情形，为出资 4.50 亿元参与设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公司参与投资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投资类金融业务，属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公司本次对金融机构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谌赞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拓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场，为医疗机构提供增值服务是公司拓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场的重要手段。由于医疗的需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通常需要配置一些高值医疗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高值医疗设备可有效的减少医院的资金压力。公司参与设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金融租赁业务为医疗机构提供增值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出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拟设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其中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现金出资 14.7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出资 10.80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6%；公司拟现金出资 4.50 亿元人民币，占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实现出资 4.50 亿元。

4、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61,415.74 万元。

（七）结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54 亿元，公司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总金额约为 2.2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26%；对金融机构投资，相关账面金额约 6.1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44%。上述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约 8.3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70%，不构成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财务性投资金额比重

较小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与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	83,846.27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200,000.00
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85,413.49
财务性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41.92%
财务性投资总额/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0%

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比，约占 41.92%，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约占 4.70%，占比较小。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有息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83%，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125.95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费用为 92,851.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19%，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有息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约 1.5 个百分点，假设偿还贷款年利率为 5%，则公司每年可减少财务费用约 5,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购销差价来获取利润，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等货物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而药品等货物转售于下游客户时，一般情况下会有相应期限的付款信用账期，因此，需要公司持有足够的用于周转的流动资金，以下结合公司历史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九州通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收入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三年平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增速	20.70%	17.84%	20.12%	24.1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13%、20.12%和 17.84%，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20.70%。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收入增速逐年放缓，与行业总规模增速逐步趋缓、公司营业收入总规模逐年扩大相关。

假设公司自 2019 年起未来三年的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70%。以 2018 年的营业收入 871.36 亿元为基数，据此测算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18 年度（基期）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预计）	871.36	1,051.73	1,269.44	1,532.21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假设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

（3）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基于 2018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相关项目的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金额，以及营运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71.36	100%	1,051.73	1,269.44	1,532.21
应收票据	13.80	1.58%	16.66	20.10	24.27
应收账款	207.15	23.77%	250.03	301.79	364.26
预付账款	37.96	4.36%	45.82	55.30	66.75
存货	138.91	15.94%	167.66	202.37	244.26
经营性资产小计	397.82	45.66%	480.17	579.56	699.53
应付票据	147.5	16.93%	178.03	214.89	259.37
应付账款	106.93	12.27%	129.06	155.78	188.03
预收账款	7.9	0.91%	9.54	11.51	13.89
经营性负债小计	262.33	30.11%	316.63	382.18	461.29
营运资金占用	135.49	15.55%	163.54	197.39	238.25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28.05	33.85	40.86
营运资金缺口			102.76		

根据上表测算，预测期内公司的预测营运资金需求累积数为 102.76 亿元。

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营运资金需求累积数远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中高端医院业务，医院纯销收入逐年增加。自 2015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医改政策，对药品价格管制改革、医保控费、药品集中采购、促进社会办医、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给医药流通领域带来较大的机遇与挑战。医院纯销业务为公司重要的业务领域，公司将持续开拓医院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医院占款时间普遍较长，开拓中高端医院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十三五”期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水平提高、医疗健康意识加强、医疗投入持续扩大、医疗设施及保障制度日臻完善、私营医疗的兴起等，我国的

医药健康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全国性和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为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巩固既有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规模、提升盈利，公司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结论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有息借款，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对外借款资料、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资料、对金融机构投资相关资料等；并就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与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类金融业务或其他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行为或计划；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发行人根据实际规划合理预测所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厚发行人资本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类金融业务或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刘兆年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11,38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6%，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7.4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其控股地位没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股票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包括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及票据（ABS/ABN）等，上述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投资约占其股票质押融资总额的 64.53%；其余质押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的对外投资及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多种渠道及举措获取资金支持并归还股票质押融资，主要包括：

（一）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还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成功非公开发行总额 9.9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部分前期股票质押融资款项。

（二）通过实施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权还款

2018年10月1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楚昌投资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引入投资者信达开展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权项目，债务重组规模为19.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22日，本次19.9亿元规模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分批实施完毕，信达已支付完成全部债权收购款。

2019年10月25日，信达依据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相关合同，行使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并已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信达将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合计持有的1亿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楚昌投资引入信达进行债务重组暨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已完成，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通过发行公司债融资还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实施规模为10亿元的公司债发行项目，目前进展顺利（上海交易所已审核反馈），发行成功后其中大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四）通过实体业务的现金流及利润还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除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还有一部分用于补充下属农牧板块、水产板块、化工板块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经过前期的培育，三大实体业务均已进入稳定运营期，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实现稳定增长，控股股东未来可通过实体板块的资金流入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款项。

（五）通过实体板块融资还款

随着控股股东下属农牧板块、水产板块经营状况的改善，各板块可陆续进行独立融资，盘活自身资产，较为成熟的业务板块的融资主体预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转变为下属各业务板块自身，各成熟业务板块融资所得资金均可用于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还款后可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本金。

（六）通过上市公司分红、ABN/ABS 认购收入还款

根据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维持 2018 年净利润水平，三年累计分红金额为不低于未来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 30%，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三年控股股东预计可从上市公司获取分红款合计约 2 亿元，可用于偿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本金。上述关于业绩的假设不构成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或承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出资成为九州通 ABS、ABN 等产品的劣后认购方，在产品正常兑付的情况下，2019 年-2021 年预计将根据合同约定获取一定的现金净流入，上述款项也可用于偿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本金。

（七）通过参股型投资项目的退出变现融资还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参股型投资项目已有部分项目正按计划陆续退出，上述投资项目退出所收回的投资本息也可偿还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本金。

三、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9 年度已经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质押率显著降低，平仓风险可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为 67.47%，较 2019 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率 87.50% 下降 20.03

个百分点,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率 84.85%下降 17.38 个百分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率已经显著下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较充足的补充质押空间,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面临的平仓风险已得到较好控制。

(二) 2019 年以来公司股价总体较为稳定, 控股股东未出现股票质押被平仓的情形

2019 年以来,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公司平均收盘价为 13.97 元/股, 最高收盘价为 16.34 元/股, 最低收盘价为 11.88 元/股。一方面, 公司股价在 2019 年以来总体较为稳定, 未出现重大波动, 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稳定, 业绩稳中向好, 公司股价波动风险可控; 另一方面, 在股价向下波动的过程中,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质押平仓等风险事项, 显示了控股股东有较好的质押平仓风险管控能力。

(三) 公司控股股东重视平仓风险管理,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计划通过一系列合理安排, 进一步控制股权质押比例, 平仓风险将进一步释放

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 进行债转股等方式, 已经显著降低了股权质押率, 未来, 公司控股股东还将通过多种渠道及举措, 包括但不限于由控股股东发行公司债、通过未来投资项目的合理退出或回报等方式, 获取资金支持并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款项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

有望在目前水平上进一步下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警线及平仓线较低。截至 11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13.51 元/股，2019 年以来成交均价为 13.94 元/股，与平仓线相比存在较大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目前，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外，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39%，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公司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一系列安排，股票质押率已经显著下降，平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因股票质押平仓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证券质押明细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与财务报告、股权质押相应监管规定，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资金用途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质押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行人发展和对外开展产业投资；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合理的还款保障措施，并于近期有效降低了股权质押率；

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采取包括发行可交换债券、债转股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其股权质押率较 2019 年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决议日质押率均显著下降，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明显降低，风险可控；

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外的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有效的防范和处置措施来应对股价下跌而带来的平仓风险，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问题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是否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

（一）公司刑事处罚情况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2016年3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公司三级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九州通”）因销售假药罪被处罚金120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如下：2009年至2013年期间，自然人张美上将购入的国产红参，使用伪造进口红参批文及假冒的红参外包装冒充进口朝鲜红参，分别以广州阳西县康洋医药有限公司、阳江鸿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亳州恒城医疗有限公司的名义销售给温州九州通。温州九州通员工郭林虎、翟延帅、冯甲波分别经办了上述事项，并由温州九州通对外销售。就上述事项，2015年7月8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温平刑初字第803号《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张美上、吴周业、张义华、郭林虎、翟延帅、冯甲波分别犯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判决温州九州通犯销售假药罪，判处罚金120万元。2016年3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温刑终字第1134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件发生后，温州九州通对下游经销商的假冒进口红参进行了召回，并对下游经销商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了补偿。公司进一步健全对下属公司经营和药品质量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下属子公司分别建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为优化资源统一管理，建立了集团层级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情况如下：

1、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下属子公司建立了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施设备及计算机系统等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业务经营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各公司质量目标的完成。同时，下属子公司每年对质量体系进行内审和风险评估，在质量管理体系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开展专项内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和持续改进。

(1) 组织机构

下属子公司均设置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下设质量管理、资料审核、质量验收、质量养护、退货验收等岗位，对各经营环节的质量进行控制性管理，包括购进审核、入库验收、在库养护、销售出库、在途运输、售后管理等。

(2) 人员

下属子公司聘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都由执业药师担任，质量管理人员学历及专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质量管理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且每年接受公司组织的继续培训与体检，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均调离直接接触药品岗位。

(3) 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如《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经营发展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4) 设施设备

下属子公司均配备了符合相关产品特性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设施设

备，包括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冷库、自动温湿度监测系统、空调系统、运输车辆、发电机等，对于冷链相关设施设备每年进行极高温和极低温的验证，所有设施设备均建立了维修、保养、使用档案。

（5）计算机系统

下属子公司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即 ERP 系统）和仓储管理系统（即 LMIS 系统）对业务经营各环节进行管理，建立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等模块，覆盖了经营管理全过程，能对供货单位及其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包括资质审核、首营企业审核、首营品种审核、销售人员资格审核、收货验收、储存、养护、有效期、出库、销售、运输、退回、召回、追溯等药品的购、储、销等环节的全面规范管理。

（6）经营环节质量控制

① 购进审核

购进审核主要流程如下：针对与公司首次合作的供应商（以下简称“首营企业”），根据公司制定的《供货单位审核管理制度》、《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公司采购部门收集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明，在公司的 ERP 系统填写《首营企业审批表》，交质量管理部资料审核岗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首营企业审批表》交质管负责人审核，审核项目全部通过的可为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方可与该供应商合作，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首营企业审核通过后，由质量管理部在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开具供应商户头并录入此供应商的信息，给予供应商生产或经营范围相对应的供货权限。对已建立供货关系的供应商，公司动态跟踪其产品的质量情况与质量体系的运转情况，并根据收集的各类信息，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在计算机系统中进行更新、管理，并存入药品、供应商质量档案。供应商相关资料证书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前两个月，ERP 系统预警提示采购岗；有效期前一个月，由质量管理部通知采购岗向供应商重新收集资料交质量管理部资料审核岗审核，合格后在 ERP 系统中进行基础资料的更新，否则 ERP 系统自动对其供货权限进行锁定。每年年底由质量管理部组织采购部门、营销部门对供应商及其供应的品种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依

据为供应商质量信誉、质量保证能力(有不良记录、质量公告、质量纠纷等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验收合格率、所供应药品储存稳定性、退货情况、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情况等,根据评审结果,质量管理部出具供应商质量评价报告,针对问题制定改进、纠正、预防措施,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或品种限制或终止合作。

②入库验收

入库验收主要流程如下:根据公司制定的《药品收货管理制度》与《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到货时,收货员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以确认相关的运输条件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或满足药品运输管理要求;符合收货运输要求的药品,收货员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后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根据随货同行单(票)核对药品实物并比对采购合同的订单,做到票、账、货相符;收货员按核对相符的数量、批号等信息在 LMIS 系统中录入(自动与 ERP 系统下传的采购订单数据验证匹配),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收货记录。收货员再将核对无误的药品放置于相应的待验区域内,并在随货同行单(票)上签字后,将随货同行单(票)移交质量管理部验收员进行质量验收(冷藏、冷冻药品还需收取在途运输温度记录交验收员进行检查核对);验收员根据药品批号逐批查验药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如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后,对到货的药品按照抽样原则逐批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药品的外观质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内容等,并与存档的资料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完毕后,验收员根据验收情况在 LMIS 系统中进行验收确认,系统自动生成质量验收记录(同步上传至 ERP 系统)。同时通知收货员办理追溯码扫描及入库上架,对验收不合格的药品在 LMIS 系统中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锁定销售并由质量验收员在 LMIS 系统填写《质量联系单》报公司质量管理岗进行质量复查、确认。经确认的不合格药品,验收员在随货同行单(票)上注明拒收情况并通过 ERP 系统将处理情况通知对应的采购员,发现假冒、假药上报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完成后,收货员在 LMIS 系统上打印出《验收入库上架单》,对照《验收入库上架单》将药品交指定区域库房管理员。库房管理员在 LMIS 系统中进行上架确认,生成库存记录。

③在库养护

在库养护主要流程如下:库房管理员与养护员根据《药品储存管理制度》与

《药品养护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在库药品的合理储存、保管，对储存环境进行检查、改善，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监测、调控，对在库药品的质量进行周期性养护检查，并采取了必要的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控制措施。仓储部门对药品储存依据药品性质，按分库、分类存放的原则进行储存保管，在人工作业的库房储存药品，按质量状态实行色标管理，不合格药品存放在不合格品库（区）内并按公司制定的《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养护员根据 LMIS 系统生成的养护计划明细定期对库存药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养护员将检查情况录入 LMIS 系统，生成养护记录，发现储存药品质量异常的、可疑的，立即采取停售措施，在 LMIS 系统中“质量检验状态”标识为“复检”，LMIS 系统即自动锁定该品种的出库（同步上传至 ERP 系统锁定）。养护员再填写《质量复检及处理通知单》报质量管理部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即解除锁定，复检不合格，则移不合格品库（区）。仓储部门每月底对库存进行定期盘点，并根据库存周转情况，不定期进行动态盘点，做到库存实物与 LMIS 系统/ERP 系统记录的账目相符。

④销售出库

根据购货单位审核制度和流程，质量管理部门对购货单位的资质及其采购人员、提货人员的资质及授权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开户，或不予发货。计算机系统对客户的经营范围和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进行自动识别，超出范围或超出期限时能自动锁定户头。出库时建立了出库复核制度与流程，对出库商品逐批进行质量复核，包括内复核和外复核，发现有差错、产品破损、污染等情形的，禁止出库。

⑤在途运输

物流部门对冷链产品在运输途中的温度进行自动记录和实时跟踪，超温时能实行就地报警和远程报警，并制定了冷链运输应急预案；冷库、冷藏车、保湿箱等设施设备每年都进行验证，所有运输车辆均为密闭车辆，并实行全程 GPS 跟踪。

⑥售后管理

销售退回的产品入库前进行逐批质量验收，零散药品做到逐个验收，同时计算机系统设置了管控功能，非公司售出的产品不能退回；建立了严格的召回、追回管理制度和程序，质量管理部门有专人对质量投诉、质量查询进行处理，对产品上市后的不良反应及不良事件进行收集和上报。

2、集团层级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总部由质量管理总部牵头，建立了质量管理的三级管控体系，即集团总部、省级区域子公司、区域子公司下辖公司之间的联动管理，每年按计划开展集团交叉检查、跨省交流、省内交叉检查等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集团督导下属子公司及时改进，以不断完善和持续提升集团质量管理整体水平。

质量管理总部组织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能力提升与经验交流的培训，包括集中培训、视频培训、微信课堂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下属子公司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质量风险防控能力。同时，集团还建立了质量信息共享平台，对下属子公司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进行统一上报、筛选、分析、传递、下发统一的管控指令等，以便快速反应，准确处置各种质量安全事件，规避质量风险。针对国家政策法规变化或对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集团质量管理总部会进行统一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管控功能的设计，并联合信息技术部门开发统一的管控功能，对计算机软件系统进行升级，以减少潜在的经营风险。

有鉴于此，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终审裁定作出后，温州九州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ZJ16-025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以及子公司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应当对温州九州通的前述行为承担股东责任，公司已敦促温州九州通履行了罚金的缴纳义务，对温州九州通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目前，温州九州通正常经营，案件终审裁定作出之日距离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 36 个月，温州九州通受到的处罚后果已经消除，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对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 以上子公司受到的

主要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及不构成情节严重处罚的情况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食药监药罚[2016]4-2017号	《药品管理法》第49条、第74条	销售劣药(龟甲胶)	1.没收违法销售的“龟甲胶”294盒; 2.没收违法所得114,417.39元	立即采取停售处理并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停止购进该供应商生产的同类产品	2019年9月2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队出具《证明》,“九州通自2016年1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74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所受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阳)食药监药罚[2016]032号	同上	销售劣药(白花蛇舌草)	1.没收白花蛇舌草5KG; 2.没收违法所得888.4元; 3.罚款12,111.60元	立即启动召回、加强员工关于中药饮片相关炮制工艺知识培训、清理高风险中药饮片业务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食药监药罚[2018]01-3307号	同上	销售劣药(盐酸伐昔洛韦胶囊)	没收违法所得85,635.72元	立即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停止购进该供应商供应的同类产品并将该供应商列为重点关注单位,在药品验收时加强验收工作	

4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京)食药监药罚[2016]10号	同上	销售劣药 (利巴韦林注射液)	1.没收违法所得 8,734元; 2.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即 8,822 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退给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对该供应商后续提供的药品加强采购订单、收货验收入库程序的质量监管	2019年6月28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出具《证明》,“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74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苏九州通所受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	--------------------	----	-------------------	---	--	--

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072018000050号	同上	销售劣药 (首乌藤)	1.没收“首乌藤”0.49公斤; 2.没收违法所得42,367.84元; 3.罚款42,376.73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交至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072017001954号	同上	销售劣药 (艾叶)	1.没收“艾叶”3.13公斤; 2.没收违法所得24,745.54元; 3.罚款24,908.40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交至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7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072018000052号	《药品管理法》第49条、第74条	销售劣药 (生山药)	1.没收“生山药”1.73公斤; 2.没收违法所得44,263.69元; 3.处以1倍货值的罚款即44,308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交至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8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072017002018号	同上	销售劣药 (中药饮片制远志)	1.没收违法所得68,885.40元; 2.罚款72,892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交至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9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普处字[2019]第072019000692号	同上	销售劣药 (蝉蜕)	1.没收“蝉蜕”15.47公斤; 2.没收违法所得26,602.6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交至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1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食药监药罚[2016]5号	同上	销售劣药 (朱砂)	1.没收违法所得8,836.55元; 2.处药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即17,673.1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将所有库存退回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该供应商产品入库环节的质检验收工作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说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1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豫商)食药监药罚[2018]2002号	同上	销售劣药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没收违法所得6,800元; 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即13,600元	立即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员工的质检验收培训、对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重点核查	商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说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1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信浉)食药监药罚[2018]47号	同上	销售劣药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没收违法所得468.0412元; 2.处货值金额2.2倍罚款即16,456元	立即启动召回退给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员工的质检验收培训、对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重点核查	信阳市浉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说明“违法行为为一般”
1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食药监药罚[2018]80号	同上	销售劣药 (马来酸氯苯那敏)	1.没收违法所得22,500元; 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即45,000元	立即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该供应商产品入库环节的质检验收工作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违法行为为一般”
1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市监药罚[2019]2号	《药品管理法》第49条、第74条	销售劣药 (灵芝)	1.没收违法所得3,588.47元; 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即7,176.94元	立即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该供应商产品入库环节的质检验收工作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其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1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乌)食药监药罚[2018]6号	同上	销售劣药 (胃膜素胶囊)	没收违法所得49,567元(货值金额49,567元)	立即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该供应商重点评估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74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处罚事项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1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药罚[2017]100134号	同上	销售劣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	没收违法所得 13,550.94元	立即停止销售并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并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中提示验收员对出现过质量问题的同类产品提高抽查比例	2019年3月14日，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今，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药罚[2018]050204号	同上	销售劣药 (盐酸金霉素眼膏)	没收违法所得 44,892.878元	立即停止销售并启动召回、缴纳罚款并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中提示验收员对出现过质量问题的同类产品提高抽查比例	

18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市监案处字[2015]第070201580030号	《药品管理法》第48条、第73条	销售假药 (银杏叶片)	1.没收违法所得2,582.50元; 2.罚款8,170.23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退给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该供应商的质量信息审核并将后续自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收取第三方检验报告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19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070201580026号	同上	销售假药 (龟甲胶)	1.没收假药“龟甲胶”168盒; 2.没收违法所得691.20元; 3.罚款155,300.40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退给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2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070201580027号	同上	销售假药 (阿胶)	1.没收假药“阿胶”22盒; 2.没收违法所得122,009元; 3.罚款262,149.52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交至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缴纳罚款并加强对质管部与采购部的员工培训	
21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查处字[2018]第072017002003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27条、第67条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罚款20,000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退给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停止购进该供应商供应的同类产品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22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普处字(2019)第072019000686号	同上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罚款20,000元	立即启动召回并退给供应商、缴纳罚款并停止购进该供应商供应的同类产品	
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阳)食药监药罚[2016]039号	《反兴奋剂条例》第14条第2款、第38条	向不具备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资格企业销售胰岛素类药品	没收违法所得11,476.08元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客户资质过期后立即向客户召回已销售产品并要求质量管理部加强对客户资质证明的审核与定期复核工作	2019年9月2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九州通自理部加强对客户资质证明的审核与定期复核工作” 2016年1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沪工商检处字[2016]第320201610049号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制订）第8条、第22条	不正当竞争	1.罚款 2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174,877.93 元	及时缴纳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训诫处分、组织员工学习集团制定的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如药品经营企业实施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处罚不存在上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5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072018000376号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制订）第8条、第22条	不正当竞争	1.没收违法所得 140,790.76 元； 2.罚款 50,000 元	及时缴纳罚款、邀请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对公司员工进行合格经营培训 2 次，对相关业务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26	新疆九州通医	乌鲁木齐市	乌人社监罚字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	不按要求报送	罚款 10,000 元	建立外报资料的审查机制，	《处罚决定书》未显示违

	药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第 37 号	3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314 号）第十五项“不履行责令整改行为处罚”针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细化标准“用人单位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逾期 1 个月以内没有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没有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没有改正的，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 6 个月以上没有改正的，处 20000 元罚	劳动用工资料		外送资料的人员限于熟悉员工的资深员工，加强员工的劳动法规培训	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机关给予较轻档次的处罚
--	-------	----------------	--------------	---	--------	--	--------------------------------	--------------------------------

				款”				
27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	乌新公(消)行罚决字(2017)05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第16条第1款第2项、第60条第1款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1.罚款5,000元; 2.罚款5,000元,合计罚款10,000元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清理、整顿,对消防标识进行细化完善	2019年11月21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出具《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单位未发生火灾等消防事件,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8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	乌新公(消)行罚决字(2018)0040号	《消防法》第10条、第13条第1款、第16条、第19条第2款、第28条、第58条第2款、第60条、第61条第2款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等	责令立即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00元、罚款1,500元、罚款5,000元、罚款5,000元、罚款5,000元,合计罚款23,000元	对消防设施设置清理整顿、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并拟于明年整体搬迁至新建成的物流仓储中心	
2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	济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1号	《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60条第1款第1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转等	罚款10,000元	对消防器材进行清理整顿	2019年9月18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济南市消防支队(2018年10月机构改革后更名)防火处出具《说明》,“自2016年1月至今,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有重大违反法规的情形,未发生火灾”。《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规未显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处罚机关给予较轻档次的处罚
3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	济公(消)行罚决字[2018]0467号	同上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10,000元	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清理、整顿、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保障消防经费投入	

3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宁地税宁稽罚[2017]7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9条	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30640元的1.5倍罚款45,960元	组织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税务法律政策规定，在公司的促销活动中不再向外单位个人赠送礼品，改为对公促销，并保留签收单相关资料，如有少部分对个人赠送，同时取得对方个人身份信息以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8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18年7月原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合并而成）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今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

二、相关处罚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一）温州九州通受到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1、温州九州通已缴纳罚金，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温州九州通已向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温州九州通当时系公司的三级子公司（2018年3月调整为二级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温州九州通承担责任；同时，2016年度至2018年度，温州九州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49%与0.45%，温州九州通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1%¹、0.37%与0.09%，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温州九州通受到的120万元罚金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很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或温州九州通未因该刑事处罚事项引起其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纠纷或产生群体性事件。因此，该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温州九州通销售假冒进口红参的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事件发生后，温州九州通对下游经销商的假冒进口红参库存进行了召回，并对下游经销商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了弥补。温州九州通对其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对下属公司经营和药品质量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温州九州通正常经营，案件终审裁定作出之日距离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36个月，温州九州通受到的处罚后果已经消除，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温州九州通销售假冒进口红参的毛利水平与其销售国产红参的毛利水平相近。假冒进口红参实际销售价格与国产红参价格相近，未对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国产红参属于常见滋补中药材，不属于治疗药物，其性质、功效并不损害使用人的健康和生命，不会对社会公众的人身权益造成损害。因此，温州九州通销售假冒进口红参的行

注1：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537.9万元。

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温州九州通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1、上表第 1 项至第 22 项处罚系由于药品/器械生产厂家生产的药品/器械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药品/器械销售方受到药监部门的处罚，该等罚没款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很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供应商索赔。报告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药品/器械质量问题致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药监部门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公司及子公司均向供应商进行了索赔，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随着“两票制”、“营改增”与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政策的推行，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内企业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配送等环节做出了更高要求的规定，一些不规范的医药生产企业与医药流通企业逐渐被淘汰；公司亦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高风险的供货单位或供货品种，做出停止采购或停止购进相关品种的决定，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质量管理部与采购事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集团批发公司 2019 年高风险品种及厂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下属子公司及事业部按照公司梳理的目录集中开展高风险品种及厂家库存清理工作，各公司需于 11 月 22 日前对需清理的高风险品种及高风险厂家生产的所有品种在计算机系统中统一限制购进，并于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保障库存为零。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各项措施以保障经营的药品/器械质量安全，但公司所处行业系药品/医疗器械供应链上的一个中间环节，因此，无法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

药品经营企业，在购进药品/医疗器械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索取并审查了供应商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执行了药品/医疗器械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抽样药品/医疗器械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等相关的证明文件等逐一进行检查、核对，系从合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合法渠道购进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并在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立即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对涉案产品开展召回工作，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上表第 23 项处罚系公司因未及时发现购货单位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资格过期的情况下向其销售胰岛素类药品导致被药监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1,476.08 元，该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在发现了购货单位不具备经营肽类激素资格后停止了向其销售此类药品的行为，并进行了药品召回工作，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上表第 24 项与第 25 项处罚系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规范经营的规定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罚没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正当竞争行为虽对市场经营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4、上表第 26 项处罚系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按要求申报劳动用工资料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虽然对劳动保障监察的工作秩序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上表第 27 项至第 30 项处罚系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山东九州通医

药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法》相关的规定而分别受到责令立即停产停业/罚款与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发生火灾等消防事件，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受到的罚款所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整体搬迁至新建的物流仓储中心，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或标识等消防违规行为虽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潜在安全隐患，但是公司已积极整改以消除潜在的风险，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6、上表第 31 项处罚系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在大型订货会活动中开展促销活动时将促销礼品赠送给参会自然人但未取得参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法对部分自然人参会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的罚款处罚，前述罚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虽然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造成了一定的税收损失，但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逐步规范促销活动改为对公促销，并保留签收单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裁判文书与罚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实施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违法行为情况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www.samr.gov.cn）及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

站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其他处罚；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就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就相关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并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该等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问题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裁判时间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1	2016/1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湖北融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陈碧元、陈煜、夏艳香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法院驳回原告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2	2017/1/18	公司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欣立药业有限公司、陈凯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08.28	调解结案、执行中（已计提坏账）
3	2017/3/27	公司（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广西新龙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韦大跃（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76.52	公司胜诉、执行中（已计提坏账）
4	2017/5/16	公司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国中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肖翔、李伟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112.29	原告胜诉、执行中（已计提坏账）
5	2017/5/17	公司	博爱县中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129.83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6	2017/7/22	公司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王树贵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962.51	原告胜诉、执行完毕

7	2017/8/22	公司子公司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郎溪县中医院	安徽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32.07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8	2017/9/4	公司	连云港指上购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衍升商贸有限公司、陈松、宋燕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156.20	调解结案，强制执行中（已计提坏账）
9	2018/6/25	公司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68.73	公司胜诉、执行完毕
10	2019/4/1	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855.12	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11	2019/6/25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泽医药有限公司、缪红军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00.00	调解结案、执行中（已计提坏账）
12	2019/7/26	公司	永城市人民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515.19	达成和解协议、执行中（已计提坏账）
13	-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64.6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4	-	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7.9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注 1：第 3 项与第 9 项诉讼公司作为原告，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之一系由于该子公司将其对案件中其他被告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并为该债权提供担保所致。

注 2：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因与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存款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上述第 1 项诉讼系被告湖北融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升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原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0,000 万元，原告起诉至法

院要求融升公司还本付息，要求融升公司的股东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楚责任，并依据一份载明“九州通公司自愿为融升公司的涉案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不可撤销担保书》要求九州通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应城市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证明前述《不可撤销担保书》上所加盖的九州通公司印鉴与九州通提供给公安机关作鉴定用的印鉴不是由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法院审理查明《不可撤销担保书》真实性存疑，且《不可撤销担保书》并非直接从九州通处获得，而是系被告融升公司另一债权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工作人员在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张某处取得；且九州通否认融升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实，更无为此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外进行过公告。因此，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九州通存在为融升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驳回原告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表中第 2 项至第 12 项诉讼系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因日常购销业务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前述案件均以公司或子公司胜诉或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结案，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或执行完毕；

上表中第 13 项与第 14 项诉讼系公司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施工方之间对工程量等有争议而产生的一般经济纠纷，目前处于一审阶段已开庭但尚未判决，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正积极与施工方沟通调解事宜，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案件正委托评估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评估。

二、相关诉讼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第 1 项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经法院审理驳回了原告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上述第 2 项至第 12 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均以公司或子公司胜诉或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结案，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或执行完毕，公司已根据部分案件中被告方履行债务的能力及账龄等因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涉及标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或净资产的比重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13 项诉讼与第 14 项诉讼系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一般经济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0.08%，所占比例均较低。鉴于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最终可能需承担法律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即使公司子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案件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了法务部工作人员。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八：

报告期内，申请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开发建设了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九州通健康城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安排，申请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安排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和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开发状态
1	天津	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	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天津	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	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工
3	武汉	九州通健康城	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未完工

1、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概况、开发进展及后续安排如下：

绿谷健康产业园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州通”），项目占地面积约 135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15 年竣工。二期项目尚未正式开工。项目内容为孵化器、加速器以及综合服务支撑平台的建设，具体包括研发大楼、GMP 标准厂房、动力车间、配套商务及生活中心等。截至目前，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尚未进入开发阶段，且暂无后续开发计划。

2、九州通健康城项目概况、开发进展及后续安排如下：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九州通”），项目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系公司建设自用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约 31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5.85 亿元，项目自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12 月竣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47 层超高层九州通电子商务总部大厦，1 栋 36 层超高层创新加速器楼，1 栋 17 层商务酒店，1 栋 16 层创新孵化器楼，裙房建设为会议会展中心及健康产品体验中心。项目主要功能定位于打造现代医药物流技术服务、智慧医疗、医药电子商务、个人健康管理、养生养老信息化服务、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创新等总部基地。目前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仍在继续按照建设计划开发过程中。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1、土地闲置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修正）》（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情况开展调查，经调查

属实认定构成闲置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信息；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闲置土地信息，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

准，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情形

天津九州通名下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 43,333.55 平方米，已于 2015 年 11 月竣工，二期项目用地面积 46,441.75 平方米，目前处于拟建状态。湖北九州通名下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6 日之前开工，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1,813 平方米，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上，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九州通与湖北九州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公司不存在炒地行为

《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 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对外转让

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天津九州通与湖北九州通不存在炒地行为。

（三）公司及其下属房地产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第（七）条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建房[2010]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加强商品住房预售行为监管。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展销活动。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企业自留房屋在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对外销售，不得采取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的方式预售商品住房，不得进行虚假交易”。

第（二）条规定，“严肃查处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加大对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九州通与湖北九州通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受到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湖北九州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存在未披

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非房地产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与中药饮片、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公司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

（二）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系进行工业用地开发或以自持为主的总部基地开发

1、绿谷健康城项目系公司进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地产开发，不涉及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

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系公司获取工业用地后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医药企业孵化、加速器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不涉及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开发绿谷健康产业园的天津九州通系专门为建设绿谷健康产业园而设立的开发和运营公司，在建设完毕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后，其临时房地产开发证书已经过期，未来除开发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外，不会从事其他对外房地产开发业务。

2、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系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至今未对外出售

（1）公司建设总部基地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系公司以自用为主要目的的总部基地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总部基地办公并承担部分会议会展和产品展示职能，公司建设总部基地项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满足日益扩大的总部办公场地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最近五年的总员工数量从 2014 年末的 10,319 人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6,119 人，增长超过 150%，总部从事综合管理、

行政等工作的人员规模也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保持增长,同时总部还将部分成熟的事业部分别设立单独主体运营,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的子公司人员数量也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部的员工数量为 1,498 人,在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的子公司合计办公人员数量为 3,937 人,公司总部及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湖北子公司、电商集团、医疗投资公司、医药工业事业部、远程医疗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总代理事业部等)合计办公人数达到 5,435 人。此外,在公司总部注册地武汉市辖区范围内办公的总部及子公司办公人数合计为 9,560 人。公司本次总部基地建设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总部和在总部主要办公地及附近办公的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集中办公需要,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未来继续拓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总部管理水平的需求,公司本次总部基地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未来,在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建成之后,公司总部及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的子公司均有望搬入总部基地联合办公,按照人均 20 平方米的办公面积测算,按照当前公司总部及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的子公司办公人员数 5,435 人计算,约需 11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假设未来 3 年公司总部及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子公司的人员数量在目前基础上每年增长 10%,则预计到 2022 年,公司总部及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子公司的人员总数将达到 7,000 人左右,所需办公场地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本次九州通健康城项目拟用于满足总部办公需求的计容物业面积约为 16.28 万平方米,其中拟对员工出售作为福利的物业计容面积约为 2.46 万平方米,剩余约 13.82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在 2022 年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交付后可基本满足公司总部及在总部主要办公地附近办公子公司届时对办公场地的需求。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拟建一栋 17 层的内部配套酒店,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共计 304 间客房,目前处于在建状态,该物业建成后拟由公司内部员工进行管理,主要用作外地子公司人员到总部出差,供应商、客户到公司商业洽谈差旅用途。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超过 400 家控股子公司、1 万多家供应商、近 20 万家客户,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外地子公司员工需要到总部进行工作汇报、接受培训、参加会议等,存在相关住宿需求。同时,公司

的众多客户、供应商因参与商业洽谈、会展活动需在公司总部附近住宿，部分供应商派有相关业务人员常驻公司现场负责日常业务沟通、对接，存在较强的当地住宿需求。公司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外地子公司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日常差旅住宿需求。

②通过建设总部基地项目，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除继续以医药流通业务为主营业务外，也在积极通过开拓电子商务、智慧医疗、医药研发等领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下设的电商集团、医疗投资公司、医药工业事业部、远程医疗事业部等都有望迁入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办公，更好发挥总部资源聚集效应。未来，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将立足公司主营业务，打造现代医药技术服务、智慧医疗、医药电子商务、个人健康管理、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创新等总部经济，有利于公司实现以医药流通业务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建设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总部办公场地系部分租用控股股东场地，通过建设总部基地，可以使得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减少持续的关联交易，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独立性，具备建设必要性和合理性。

(2)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属于政府支持的总部基地项目，九州通相关土地摘牌过程中已向政府承诺以自持为主，项目建设规划和使用目的明确

根据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土地挂牌文件要求，竞买人须承诺项目地块内全部建筑面积用于建设公共建筑，计容建筑面积的60%以上物业自持，竞买人后续应引入具有全国性网络布局的中国企业500强医药主板上市公司总部入驻。公司取得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相关土地时即已明确项目为公司总部基地，同时60%以上物业将用于自持。湖北九州通所开发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系以建设公司总部基地为目的的临时性项目开发，项目建设完毕后即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除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外，目前及未来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已取得武房开预售【2019】897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准预售面积24,553.70平方米，占总建筑面

积的 7.87%，占计容建筑面积的 11.69%，该部分房产拟用于向员工出售作为福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出售任何九州通健康城项目房产。

（三）未来除少量用于提供员工福利外，九州通健康城项目所建设的商业物业公司将用于自持，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和未建设部分未来亦将用于自持

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系集团总部基地，主要用于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之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技术研发中心、会展中心、产业孵化器等用途。本项目所建设的商业地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政府批复的 60% 以上用于自持的要求，对于政府允许出售的部分，除将已取得预售证的合计 24,553.70 平方米物业（约占健康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7.87%，占计容建筑面积的 11.69%）出售给内部员工用于提供员工福利外，不向社会公众出售。未来公司向员工出售上述物业时会要求员工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对外转让前述物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或继承原因导致资产权属变更的除外）。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系公司对取得的工业用地所进行的开发，已建设未出售部分和未建设部分公司未来亦将用于自持，不向社会公众出售。

1、公司向内部员工出售少量物业的必要性

（1）减少员工通勤时间，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与中药饮片、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超过 36 万个品种品规的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分拣、配送人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162 人，员工人数众多，相关基层工作劳动强度较大、工作时间较长，部分员工需要进行倒班工作，公司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部分员工由于住所与工作单位距离较远，通勤时间较长，给员工造成了较大的通勤负担与时间成本，也造成了公司人力资源的浪费。公司将少量九州通健康城物业出售给有需要的员工，并作为员工临时休息、住宿使用，可减少员工上下班通勤时间，有效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2) 满足员工对自有物业的过渡期需求，减少因高房价导致的员工流失

公司的员工主要为基层劳动者，购买力相对有限，面对不断攀升的房价，在公司注册地附近购买商品房的难度较大，但伴随员工逐步成家立业、结婚生子，其对稳定物业的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将少量物业出售给内部员工，可临时满足员工对自有物业的过渡期需求，稳定员工队伍，激发其对公司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有效控制员工流失比例，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 满足员工餐饮、住宿一体化需求，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及凝聚力

为降低员工的生活成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员工可在公司餐厅就餐，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福利，降低其远距离通勤带来的时间成本，不断改善其工作的舒适度及幸福感，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将少量物业出售给员工，员工可在工作单位附近即可满足餐饮、住宿一体化需求，提升员工生活质量，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同时，九州通健康城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未来物业升值空间较大，考虑到员工倾向于购买而不愿租赁的现实诉求，公司将少量物业出售给内部员工，在员工可负担的范围内，为其提供较好的物业，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4) 实现员工子女就近入学、家庭团聚，满足骨干员工的客观需求

公司存在较多双职工家庭，夫妻双方均在公司长时间工作，且大部分已成为业务骨干，其对公司的忠诚度较高，该部分员工群体的稳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少量物业出售给此类骨干员工，员工可基于该物业产权申请子女就近入学、落户，进而可在工作地实现家庭团聚，有效解决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的现实困难，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确保其全身心投入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良性、健康增长。

2、公司向内部员工出售少量物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决定为了改善员工福利，公司拟将九州通健康城项目不超过24,553.70平方米物业出售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以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方案如下：

(1) 实施目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改善公司员工福利，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

(2) 实施对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即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合计不超过 1,200 名员工，优先转让给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3) 转让面积要求：每名员工合计受让物业面积不得高于 150 平方米；

(4) 转让价格要求：每平方米物业受让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具体价格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

(5) 资金来源：员工应以自有/自筹的、合法资金受让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物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员工购置前述物业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持有期限：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转售其持有的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物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或继承原因导致资产权属变更的除外，员工在与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时需同时就持有期限另行出具书面承诺函，若员工违反承诺，需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7) 计划实施期限：本计划实施期限为 5 年，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员工福利购房计划作为员工福利的一种，属于《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需公司总经理审批的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事项；公司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拟出售给员工的物业的预计销售额约为 3.5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676.91 亿元，占比约为 0.5%，公司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拟处置资产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九州通健康城项目部分物业出售给员工以实施员工福利购房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综上，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员工福利购房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

（四）结论

公司认为当前公司子公司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九州通健康城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目的系公司总部基地，具备建设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除在约束员工对外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向员工少量出售用于提供福利外，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自持，不会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已建成的绿谷健康产业园一期和拟建设的绿谷健康产业园二期系公司对工业用地进行的开发，不涉及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已建成未出售的和未建成的项目地产未来将用于自持，不会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开发报建相关文件，查阅上述项目实地照片，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健康城项目和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将用于自持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九州通健康城项目部分对员工出售具体实施安排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项目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等，并就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子公司项目开发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员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地产公司不存在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2、发行人所开发的九州通健康城项目系发行人总部基地项目，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除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房产将出售给员工作为福利外，该项目将全部用于自持，不向社会公众出售；发行人所开发的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系工业用地开发，不涉及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未来发行人将自持经营绿谷健康产业园项目，不向社会公众出售，发行人上述安排符合再融资监管政策相关规定。

一般问题

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将其纳入报表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可比性、一致性的会计处理要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将部分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公司对该类参股公司采用的是全权委托经营模式，具体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在经营管理方面，合作期内公司不参与被委托企业经营管理，公司仅派驻财务总监负责被委托企业的资金监督管理，被委托企业的总理由合作方委派并全权负责被委托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作期满以后，公司将根据合作期间的经营情况确定后续委托计划。

投资收益方面，无论被委托企业经营情况如何，公司根据协议享有合作期每年税后按出资额一定比例的优先固定回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全权委托经营模式下，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参与被委托企业的经营管理，由合作方委派的总经理全权负责，仅派驻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资金管理。在被委托企业的董事会中，公司所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席位的少数，公司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控制权；无论被委托企业经营情况如何，公司根据协议享有合作期每年税后按出资额一定比例的优先固定回报，公司不享有被委托企业的可变回报，也不能运用对该等参股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上，公司不控制被委托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将部分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委托经营企业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3,012.72	0.31%	27,365.71	0.31%
	净利润	331.24	0.32%	363.01	0.26%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212.47	0.03%	2,957.65	0.03%
	净利润	21.99	0.02%	49.86	0.04%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759.95	0.20%	17,892.62	0.21%
	净利润	91.65	0.09%	173.08	0.13%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9,727.93	0.68%	63,282.98	0.73%
	净利润	417.58	0.41%	68.29	0.05%
合计	营业收入	89,713.08	1.22%	111,498.95	1.28%
	净利润	862.47	0.84%	654.24	0.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2,603.49	0.31%	18,337.64	0.30%
	净利润	298.70	0.20%	212.85	0.24%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29.06	0.04%	2,932.35	0.05%
	净利润	19.57	0.01%	22.44	0.02%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916.93	0.26%	16,815.62	0.27%
	净利润	166.81	0.11%	196.53	0.22%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6,701.18	0.90%	54,817.02	0.89%
	净利润	58.48	0.04%	-264.53	-0.29%
合计	营业收入	110,950.67	1.27%	92,902.63	1.51%
	净利润	543.56	0.39%	167.28	0.18%

注: 上述占比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数据的比重。

上述四家委托经营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02.63 万元、110,950.67 万元、111,498.95 万元及 89,713.0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的 1.51%、1.27%、1.28% 及 1.22%。

上述四家委托经营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167.28 万元、543.56 万元、654.24 万元及 862.4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的 0.18%、0.39%、0.47% 及 0.84%。

综上，上述四家委托经营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较小，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对该类参股公司会计处理可比性、一致性说明

公司报告期对该类参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被委托企业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2019 年 6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黄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已处置	已处置	已处置	不并表	注 1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并表	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注 2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
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并表	并表	并表	不并表	注 3
泉州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已处置	已处置	不并表	不并表	注 4
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
房县九州通药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并表	并表	不并表	不并表	注 5

注 1：公司在 2017 年 1 月处置黄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注 2：2018 年 1 月，公司与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模式发生变更，取消全权委托经营模式，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占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席位 2/3，投资收益从固定回报变更为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故公司 2018 年 1 月起至今，将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 3：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模式发生变更，取消全权委托经营模式，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占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席位 3/5，投资收益从固定回报变更为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故公司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将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 4：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处置泉州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注 5：公司在 2018 年度对房县九州通药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持股比例达 97.5%，公司对房县九州通药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执行董事，

投资收益从固定回报变更为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故公司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9 月，将房县九州通药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房县九州通药用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除上述存在变动的 5 家公司外，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均未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四家公司经营模式一直为委托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可比性、一致性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未审财务报表，并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与被投资方签订的经营协议，查阅被投资方公司章程，检查协议条款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安排及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全权委托经营的企业不具有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未将该等企业纳入合并报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对持股超过 50% 的委托经营模式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可比性、一致性要求。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原告的单项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7,779.52 万元、10,995.41 万元、7,461.02 万元和 6,090.20 万元。该类案件起诉事由均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行使权利，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被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共两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0 元、3,147.97 万元、3,147.97 万元、5,612.62 万元。两起案件均为公司子公司与施工方之间对工程量有争议而产生的一般经济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起诉时间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1	湖北远大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 药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建设工程 纠纷	3,147.97
2	湖南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 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建设工程 纠纷	2,464.65

注1：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7年10月将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诉请为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并承担延迟付款利息。

注2：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1月将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主要诉请为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承担延迟付款利息及施工方停工损失。

二、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定义，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上述两起案件，为子公司与施工方之间对工程量等有争议而产生的一般经济纠纷。即使履行该义务，也不存在导致大额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情况，故公司未对上述两起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未审财务报表，并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行人法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诉讼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公司涉讼事项；向发行人获取未决诉讼的案件详情，分析判断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案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事由为一般经济纠纷，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

孙向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